

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德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民德电子的有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场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严绍东、秦力

实施培训人员：严绍东

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

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培训对应期间：2024 年

独立董事以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此次培训，其余人员均为现场培训。

#### 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：1、上市公司并购新政专题，详细介绍“并购六条”相关政策解读；2、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专题，介绍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、存储和使用，并分享近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处罚案例；3、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，介绍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要点、本年度证监局现场检查后续整改及规范要求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，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并购新规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则、现场检查规则要点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相关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进行公司治理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严绍东

\_\_\_\_\_

秦 力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 日